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6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國權

籍設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114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1日。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有強力膠殘留物）1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0日下午8時1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得和路、安樂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現場照片2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強力膠殘留物）係被移送人供違反

01 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
02 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
03 入之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5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